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學術研究類

108 年 05 月 01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3 日本校第 39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姓名：　　單位：　　擬升等職級：□教授□副教授

A.研究部份：70%

A1.著作外審部份：75%

外審成績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傑出	2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 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5 點	100 分 x 0.75 = 75 分
	6 點	95 分 x 0.75 = 71.25 分
	5.5 點	90 分 x 0.75 = 67.5 分
	5 點	85 分 x 0.75 = 63.75 分
	4.5 點	80 分 x 0.75 = 60 分
	4 點	75 分 x 0.75 = 56.25 分
	3.5 點	70 分 x 0.75 = 52.5 分
	3 點	65 分 x 0.75 = 48.75 分
	2.5 點	60 分 x 0.75 = 45 分
	2 點	55 分 x 0.75 = 41.25 分
	1.5 點	50 分 x 0.75 = 37.5 分
	1 點	45 分 x 0.75 = 33.75 分
	0.5 點	40 分 x 0.75 = 30 分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6 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 6 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6 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 6 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與 Ag 擇一計分)

6 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 6 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元得 0.1 分。(與 A2a-1 擇一計分)

A2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

A2j：其他學術成就（0-6 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Ⅰ)SSCI　(Ⅱ)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Ⅲ)TSSCI　(Ⅳ)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Ⅴ)其他

A2a 得分：_____分　A2d 得分：_____分　A2h 得分：_____分
A2b 得分：_____分　A2e 得分：_____分　A2i 得分：_____分
A2b-1 得分：____分　A2f 得分：_____分
A2c 得分：_____分　A2g 得分：_____分

單項得分　A1.項得分：_____分　A2.項得分：_____分　（以上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實得分數　A.項得分：【即（A1＋A2）x 70%】=_____分

B.教學：20%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B3：特殊事蹟：

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採計二次：
(Ⅰ)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
(Ⅱ)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III)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B3b：通識課程：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B3f：教學當量：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加 4 分

B3h：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超過 3 分

B1 得分：_____分　B3d 得分：_____分
B2 得分：_____分　B3e 得分：_____分
B3a 得分：_____分　B3f 得分：_____分
B3b 得分：_____分　B3g 得分：_____分
B3c 得分：_____分　B3h 得分：_____分
（以上合計不得超過 100 分）

B.項得分：【即（B1＋B2+B3）x 20%】
=_____分

C.服務：10%

C1：基本分數 70 分

C2：加分部分：

C2a：一般加分—最多加 12 分，例如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學生成績準時繳交；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熱心參與系所院務活動等

C2b：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12 分

C2c：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8 分

C2d：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項 1 分，最多加 5 分

C2e：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合計總分最多加 10 分：
(Ⅰ)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Ⅱ)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C2f：其他服務優良有具體事證者（含校外服務），最多加 5 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 15 分

C1 ：_____分　C2d：_____分
C2a：_____分　C2e：_____分
C2b：_____分　C2f：_____分
C2c：_____分　C3 ：_____分
（以上合計不得超過 100 分）

C.項得分：【即（C1＋C2+C3）x 10%】=_____分

A+B+C：(100 分為滿分)

院教評會主席
簽名：

日期：
民國___年__月__日

註：總分以 70 分（含）以上通過升等。